

# 「第一屆校園逐格動畫大賞」 徵件辦法

## 1 徵件主題

- 「孩子視角，動見在地」：鼓勵孩子以動畫創作發揮觀察力與想像力，創作內容以在地故事，校園特色等元素適合兒童觀賞為主軸。
- 鼓勵孩子團隊合作、跨域學習，展現學習的自主性與創造力

## 2 報名資格

1. 參賽作品須為2025年1月1日以後完成之作品，且適合7至12歲兒童觀賞之動畫影片，凡含有不當內容者將不予受理。
2. 臺中市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一年級新生(115年9月入學)，以團體報名組隊參加。組員：每組包括2-6位學生與1-3位指導老師。每位學生僅能報名一組。
3. 指導老師可以報名的組別不限於一組，可用同一個帳號，增加不同組別的方式報名。



## 3 報名方式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收件截止時間前，至官方網站 <https://animakeit.tw/> 進行會員註冊與填寫線上報名 請依照表單欄位填寫個人資料、參賽資料及作品檔案，線上報名連結：<https://animakeit.tw/gallery/join>



- 2.收件截止日：115年11月1日23:59，逾期恕不受理。
- 3.所有影片與資料上傳後，在收件截止時間前，均可不限次數的修正。
- 4.參賽影片建議先上傳至網路空間(如youtube, google drive, Vimeo, dropbox等)，並於表單上填入連結，待收到入圍通知後，再上傳影片檔案。

## 4 作品規格

- 1.影片長度：90至360秒，包含片頭與片尾
- 2.創作媒材：創作所使用之媒材不限種類，包含但不限於黏土、剪紙、繪畫，以及真人疊影。此外，亦可選擇各類物件，例如玩具、玩偶或天然素材等作為創作材料。
- 3.影片解析度：1080p Full HD (1920x1080)
- 4.影片格式：MP4,MOV
- 5.素材要求：音樂需具備合法授權，鼓勵自行錄製在地環境音。



## 5 評選標準

- 主題契合度（40%）：是否呈現獨特的在地觀點與孩子特有的敘事角度。
- 創意表現（30%）：素材運用、故事構思的創新程度。
- 視覺美學：整體風格設計與色彩搭配。
- 動畫技術（10%）：動作流暢度、光影控制、收音品質。

## 6 評選方式

- 初選：由評審委員以線上圈選，選出若干件入圍作品，入圍作品則自動獲得決選資格
- 決選：以實體會議方式討論，並選出最後得獎作品。

## 7 獎勵辦法

- 1.最佳動畫影片：共計1名，獎金新台幣20,000元整與臺中市政府個人獎狀。
- 2.最佳劇本獎：表彰在地/學校特色有深度刻畫的作品，共計1名，獎金新台幣15,000元整與臺中市政府個人獎狀。
- 3.最佳視覺效果獎：表彰美術、攝影突出的作品，共計1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整與臺中市政府個人獎狀。
- 4.優選：共計5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整與臺中市政府個人獎狀。






## 8

## 著作及其授權

- 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參賽團隊所有。
- 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影像、音樂、聲音、資料等，需取得版權之授權，絕無抄襲、剽竊，隱瞞之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糾紛，著作權人應自行負責法律之責任，得獎作品若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需退回獎金與獎狀。
- 參賽作品須同意無償授權影片予主辦單位基於動畫推廣相關活動於台灣播映、宣傳及非營利使用。
- 參賽作品須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入圍影片30秒剪輯作為宣傳活動與頒獎典禮使用。另主辦單位有權為頒獎典禮及相關動畫推廣活動之宣傳或非營利目的，使用、重製及剪輯得獎影片。
- 參賽作品須同意入圍影片除於徵獎宣傳期間公開放映外，亦將於台灣地區不定期進行公益及非營利性巡迴播映，服務偏遠地區兒童及社區民眾。入圍影片之版權所有人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將該影片用於上述公益播映用途。
- 為推廣逐格動畫，所有參賽作品將於115年11月2日起至頒獎典禮結束前，均可在官方網站上點選觀看。另頒獎典禮結束後，得獎影片將於官網中播映至116年2月28日止。
- 參賽作品投件即為同意前列條款須同意事項，如有不同意者，請勿投件。



## 附則

- 1.報名繳交之影片與資料為本活動公開使用，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 2.得獎作品獎金須由指導老師或學校提供領取憑證。如為指導老師領取，獎金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領取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提領，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 3.得獎作品獎金由各得獎團隊自行運用，後續如有任何爭議，均與主辦單位無涉。
  - 4.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改徵件辦法相關細則，而無需預先通知。
- 
- 
- 

## 報名表單(線上表單)

一. 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	就讀學校：
班級名稱：	組員名字：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二. 創作背景	
媒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黏土 <input type="checkbox"/> 剪紙 <input type="checkbox"/> 實物/玩具 <input type="checkbox"/> 真人	
常用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Stop Motion Studio; <input type="checkbox"/> Dragonfram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品連結：	
三. 作品資訊：	
動畫名稱：	
動畫執行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故事內容：	
作品封面圖 (片頭) JPG, PNG, WebP(Max2MB)	
影片網址：	
影片檔案：MP4, (Max 100MB)	
補充資料	
課程設計教案，討論照片，心得回饋等 (10MB 以內，多檔請壓縮成ZIP)	

## 權益說明：

### 同意事項

參與「校園逐格動畫大賞」，謹此聲明確認本報名表填載及之後檢具之成果報告資料屬實且正確無誤，且代表報名者已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若提供不實資料，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參賽及獲獎資格。

本活動主辦單位將對個人資料謹慎保護，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參與者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本活動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保密措施，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以善盡參與本活動或相關事務人員保密資料之職責。

### 一、個人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本活動主辦單位將採取謹慎措施保護參與者資料，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個人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本活動主辦單位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參與者的個人資料。

### 二、特定目的

本活動主辦單位於「校園逐格動畫大賞」活動範圍內蒐集及處理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其特定目的為：010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管理、049非營利組織業務、058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三、權利保留

本活動主辦單位保有修訂保密措施與相關告知事項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本活動主辦單位。

### 四、肖像與著作授權

本人另同意如獲選「校園逐格動畫大賞」得獎組別，主辦單位無償使用得獎者及行動方案的團體照片、肖像或其他相關訊息，包括本報名表所填的資料、成果報告之相片、文字及其他應主辦單位要求提供之補充資料，做為「逐格動畫競賽」活動後續相關報導或文宣製作資料(不限於各類電子媒體、報紙、雜誌、影片、海報、印刷品等)。